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进展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与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所签署的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落地，公司拟在包头市达茂联合旗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天能重工（达茂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文件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能重工（达茂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天能重工（达茂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

5、业务范围：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氢能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设立天能重工（达茂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推进公司与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所签署的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落地。在该地区开展新能源项目（风电、光伏项目）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风电场和光伏电站持有运营规模，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转型和新能源发展规划展开，未来公司将根据子公司所在地风电、光伏资源情况展开投资。如该子公司有效运行、所在地风电、光伏项目顺利获得核准，将对公司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拓展风电、光伏开发业务，该子公司的申报项目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加强与该子公司的协同，积极推进相关业务，以推动该子公司的健康运营。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